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扩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项目由来	1
2.编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3
2.2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3
3.项目变动情况	5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3.3 项目变动情况	7
3.4 重大变动判定	16
4.评价要素	18
4.1 评价等级	18
4.2 评价范围	18
4.3 评价标准	18
5.环境影响分析	19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9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1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22
5.5 环境风险分析	22
6.总量变动情况	23
7.结论	24

1.项目由来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朴检测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主要从事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质检测、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食品检测服务等。2023 年，为迎合市场需求，扩大业务，实朴检测公司于 2024 年投资 500 万元建设“实验室扩建项目”（即“本项目”）。本项目利用租赁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6 栋 5 层、6 层现有厂房（面积 4074 平方米），购置气质联用仪设备 5 台、气相色谱仪 5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 7 台、气质联用仪 6 台等设备，从事环境样品、食品和农产品检测。项目建成后，年增加检测环境样品 7 万个、食品和农产品样品 3 万个。

2023 年，实朴检测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117 号）。2023 年 10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12 月，本项目各类工程开始调试。

对照《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117 号），建设单位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梳理，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取消纯水制备工艺，实验室用的纯水直接外购成品纯水，不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废离子交换树脂；

（2）原有 1#、2#排气筒配套的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取消 2#排气筒，经 1#排气筒排放；且根据废气走向，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5#排气筒及其配套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

析》，接受委托后，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相关项目组，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通过现场调查、预测分析等工作，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2.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 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2.2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 关于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117号，2023年5月31日）；

（3）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利用租赁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6 栋 5 层、6 层厂房，主要从事土壤、水质等环境检测和农产品、食品质检技术服务。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	2018年12月5日，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361号	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2020年1月17日； 固废（经开区审批局），2020年6月2日通过竣工行政验收	已建成并正常运营
2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实验室扩建（食品、农产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2018年7月25日，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29号	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2020年1月17日； 固废（经开区审批局），2020年6月2日通过竣工行政验收	已建成并正常运营
3	微生物实验室扩建项目	2020年9月11日，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26号	2021年1月21日通过自主验收	已建成并正常运营
4	实验室扩建项目	2023年5月31日，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117号	本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本项目，已建成并正常运营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117 号），批复执行情况如下：

表 3.2-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并做好与红枫科技园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新增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废气治理废水经调节池预处理，以上废水达接管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均依托红枫科技园现有排口。 本项目新增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废气治理废水经调节池预处理，以上废水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排东阳污水处理厂。	是

	准后一并排东阳污水处理厂。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无机实验室和金属离子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废气排口氮氧化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挥发性有机物（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照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企业边界氮氧化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二氯甲烷、三氯甲烷、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	本项目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无机实验室和金属离子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排口的氮氧化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挥发性有机物（参照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二氯甲烷、三氯甲烷、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	是
3、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造成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已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是
4、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首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23）（2023年7月1日执行）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本项目已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首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本项目建有1间固废暂存间、1间废液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危废转移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不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是
5、	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570（4648.04）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0.2052（0.2623）吨、氨氮≤0.0143（0.3353）吨、总磷≤0.0011（0.0101）吨、总氮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依托红枫科技园，考虑到园区污水排口为多家企业的废水排放情况，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考虑到本次扩建项目未对全厂排气筒进行废气排放情	/

	≤0.0285 (0.1512) 吨, 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285 (0.2324) 吨、氨氮≤0.0029 (0.0233) 吨、总磷≤0.0003 (0.0023) 吨、总氮≤0.0086 (0.0698) 吨。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0.0399 (0.0432) 吨, 氮氧化物≤0.0045 (0.00574) 吨。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0.0447 (0.0472) 吨。	况的检测, 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气排放总量的核算。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应急预案,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 并配备应急物资, 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 做好监测工作。	实朴检测公司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并配备了应急物资, 可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 实朴检测公司日常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做好监测工作。	是

3.3 项目变动情况

3.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3.3.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实际检测能力与环评一致, 详见表 3.3-1。

表 3.3-1 检测能力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食品微生物检测实验	200 次/年	200 次/年	250 天, 单班制, 每班 8h, 2000h	与环评一致
环境样品实验	100000 个/年	100000 个/年		
食品和农产品实验	60000 个/年	60000 个/年		

3.3.3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6 栋 5 层、6 层, 通过增加实验人员、检测设备增加检测能力。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3.3.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实验设备、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3.3.5 环境保护措施

3.3.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便于管理，实际建设时，原有 1#、2#排气筒合并为 1#排气筒，合并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其中，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1#）排放；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2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3#、4#）排放。

变动后，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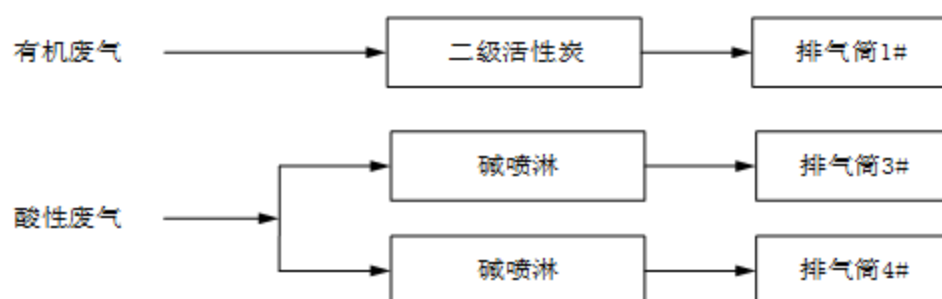


图 3.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3.3.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直接外购纯水，取消纯水制备，因此不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其中，首次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碱喷淋废水经调节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三江河后，最终排入长江。

变动后，项目废水走向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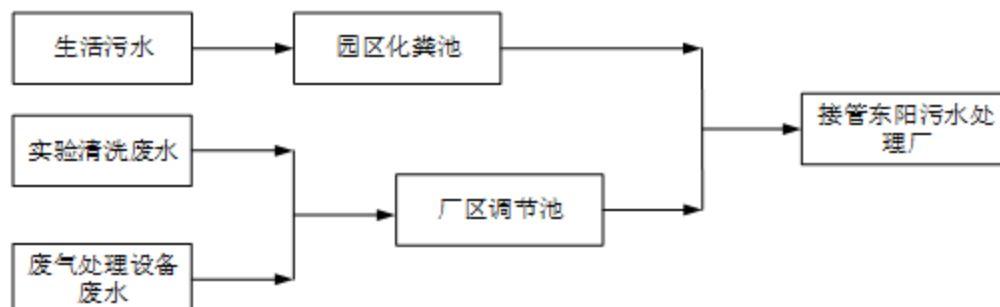


图 3.3-2 废水处理流程图

3.3.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通风橱、废气处理风机等。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设置于厂房内部，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

3.3.5.4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直接外购纯水，取消纯水制备，因此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他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均未发生变动。

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3.3.6 污染物变动情况

3.3.6.1 废气污染物产排变动

变动后，原有 1#、2#排气筒合并为 1#排气筒。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3#、4#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发生变化，详见表 3.3-1、表 3.3-2。

表 3.3.1 变动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生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理论去 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 放 方 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直径	温度	
1#	检测 实验	甲醇	25000	0.0078	0.0039	0.156	活性炭吸 附	90%	0.0006	0.0003	0.012	50	1.8	18m	0.6m	常 温	间 歇
		丙酮		0.075	0.0375	1.5		90%	0.0069	0.00345	0.138	40	2.02				
		二氯甲烷		0.1749	0.08745	3.498		90%	0.0156	0.0078	0.312	20	0.45				
		三氯甲烷		0.0078	0.0039	0.156		90%	0.0006	0.0003	0.012	20	0.45				
		NMHC		0.1812	0.0906	3.624		90%	0.0162	0.0081	0.324	60	3				
3#	检测 实验	硫酸雾	20000	0.0066	0.0066	0.33	碱喷淋	95%	0.0003	0.0003	0.0015	5	1.1	18m	0.6m	常 温	间 歇
4#		硫酸雾	20000	0.0066	0.0066	0.33	碱喷淋	95%	0.0003	0.0003	0.0015	5	1.1	18m	0.6m	常 温	间 歇
		氯化氢		0.0385	0.0385	1.925		95%	0.0017	0.0017	0.0087	10	0.18				
		氮氧化物		0.0993	0.0993	4.965		95%	0.0045	0.0045	0.0223	100	0.47				

表 3.3-2 变动后,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生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理论去 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直径	温度	
1#	检测实验	甲醇	25000	0.0146	0.0073	0.292	活性炭吸 附	90%	0.0012	0.0006	0.024	50	1.8	18m	0.6m	常温	间歇
		丙酮		0.1262	0.0631	2.524		90%	0.0115	0.00575	0.23	40	2.02				
		二氯甲烷		0.3021	0.15105	6.042		90%	0.0272	0.0136	0.544	20	0.45				
		三氯甲烷		0.0134	0.0067	0.268		90%	0.0012	0.0006	0.024	20	0.45				
		NMHC		0.3166	0.1583	6.332		90%	0.0286	0.0143	0.572	60	3				
5#		甲醇	20000	0.0034	0.0034	0.1695	活性炭吸 附	90%	0.0003	0.0003	0.0016	50	1.8	18m	0.6m	常温	间歇
		丙酮		0.0256	0.0256	1.282		90%	0.0023	0.0023	0.0116	40	2.02				
		二氯甲烷		0.0636	0.0636	3.1817		90%	0.0058	0.0058	0.0289	20	0.45				
		三氯甲烷		0.0028	0.0028	0.1413		90%	0.0003	0.0003	0.0013	20	0.45				
		NMHC		0.0677	0.0677	3.3867		90%	0.0062	0.0062	0.0308	60	3				
3#		硫酸雾	20000	0.0067	0.0067	0.3335	碱喷淋	95%	0.0003	0.0003	0.0015	5	1.1	18m	0.6m	常温	间歇
4#		硫酸雾	20000	0.0079	0.0079	0.3955	碱喷淋	95%	0.0004	0.0004	0.0021	5	1.1	18m	0.6m	常温	间歇
		氯化氢		0.0393	0.0393	1.9663		95%	0.0018	0.0018	0.0091	10	0.18				
		氮氧化物		0.1004	0.1004	5.0213		95%	0.0046	0.0046	0.0229	100	0.47				

综上，本项目废气变动情况如下：

表 3.3-3 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有组织 废气	甲醇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	0
	丙酮	0.0069	0.0079	0.0069	0.0079	0	0
	二氯甲烷	0.0156	0.0156	0.0156	0.0156	0	0
	三氯甲烷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	0
	非甲烷总烃	0.0162	0.0162	0.0162	0.0162	0	0
	VOCs	0.0399	0.0425	0.0399	0.0425	0	0
	硫酸雾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	0
	氯化氢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	0
	氮氧化物	0.0045	0.0057	0.0045	0.0057	0	0
无组织 废气	VOCs	0.0447	0.0472	0.0447	0.0472	0	0
	硫酸雾	0.0013	0.0018	0.0013	0.0018	0	0
	氯化氢	0.0039	0.0042	0.0039	0.0042	0	0
	氮氧化物	0.0099	0.0103	0.0099	0.0103	0	0

3.3.6.2 废水污染物产排变动

变动后，全厂不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发生变化，详见表 3.3-4~表 3.3-5。

表 3.3-4 变动后,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接管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00	350	0.105	化粪池	/	/	/	是□ 否□	废水量	/	567	/	567
		SS		400	0.12						pH(无量纲)	6~9	/	6~9	/
		氨氮		20	0.006						COD	360	0.2051	50	0.0284
		总磷		2	0.0006						SS	380	0.2165	10	0.0057
		总氮		50	0.015						氨氮	25	0.0143	5	0.0029
实验室	实验室清洗废水	pH(无量纲)	243	4-10	/	调节池	/	/	/	是□ 否□	总磷	2	0.0011	0.5	0.0003
		COD		500	0.1215						总氮	50	0.0285	15	0.0086
		SS		400	0.0972						/				
		氨氮		30	0.00729										
		总磷		2	0.000486										
		总氮		50	0.0121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废水	COD	24	400	0.0096										
		SS		300	0.0072										
		pH(无量纲)		4-11	/										

表 3.3-5 变动后, 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接管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措施	处理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接管浓度	接管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³ /a)	(mg/L)	(t/a)	名称	能力	艺	率	可行技术		(mg/L)	(t/a)	(mg/L)	(t/a)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650	350	1.277	化粪池	/	/	/	是 否	废水量	/	4645.04	/	4645.04
		SS		400	0.788						pH(无量纲)	6~9	/	6~9	/
		氨氮		20	0.462						COD	360	1.6226	50	0.2323
		总磷		2	0.0138						SS	380	1.4699	10	0.0465
		总氮		50	0.1826						氨氮	25	0.1486	5	0.0232
实验室	实验室清洗废水	pH(无量纲)	951.04	4-10	/	调节池	/	/	/	是 否	总磷	2	0.0159	0.5	0.0023
		COD		500	0.3985						总氮	50	0.2324	15	0.0697
		SS		400	0.3806										
		氨氮		30	0.0232										
		总磷		2	0.0029										
		总氮		50	0.0477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废水	COD	44	400	0.0176						/				
		SS		300	0.0132										
		氨氮		35	0.0007										
		总磷		2	0.00004										
		总氮		50	0.001										
		pH(无量纲)		4-11	/										

综上，本项目废水变动情况如下：

表 3.3-5 废水排放变动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废水	废水量	570	4648.04	567	4645.04	0	0
	COD	0.2052	1.6227	0.2051	1.6226	0.00012	0.00012
	SS	0.2166	1.4700	0.2165	1.4699	0.00012	0.00012
	氨氮	0.0143	0.1486	0.0143	0.1486	0	0
	TP	0.0011	0.0159	0.0011	0.0159	0	0
	TN	0.0285	0.2324	0.0285	0.2324	0	0

3.3.6.3 固体废物产排变动

实际建设取消纯水制备，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他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不变。变动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3-6。

表 3.3-6 变动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其他废物	99	16.25
2.	废土壤样品		未检测、未超标的土壤样品	固态	土壤		/	其他废物	99	5
3.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室清洗、实验	液态	实验后的各类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22
4.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清洗、实验	固态	一次性手套、离心管、注射器等		T/C/I/R	HW49	900-047-49	8
5.	首次清洗废水		实验室清洗、实验	液态	高浓度废水、实验后剩余的各类化学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5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
7.	初次清洗废液		实验后清洗	液态	病原微生物		In	HW01	900-001-01	0.96
8.	废培养基		微生物实验	液态	病原微生物		In	HW01	900-001-01	0.02
9.	废弃原材料包装		实验	固态	病原微生物		In	HW01	900-001-01	0.05
10.	废过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		In	HW01	900-001-01	0.2
11.	废样品		实验	固态	病原微生物		In	HW01	900-001-01	0.5

3.4 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117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取消纯水制备工艺，实验室用的纯水直接外购成品，不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废离子交换树脂；

（2）原有 1#、2#排气筒合并为 1#排气筒，合并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3.4-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总平面布置不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检测能力、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仍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减少，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处置，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均未变化。	否

4.评价要素

4.1 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评价等级。

4.2 评价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评价范围。

4.3 评价标准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标准和固废暂存及处置标准的变化。

5.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原有 1#、2#排气筒合并为 1#排气筒，合并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排气筒排放。本次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变动后的废气进行重新预测与评价。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2）预测源强

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变动情况可知，本项目点源参数见表 5.1-1，面源参数见表 5.1-2，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5.1-3。

表 5.1-1 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ρ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甲醇	丙酮	二氯甲 烷	三氯甲 烷	非甲烷 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氮氧化 物
1#	118.68833	32.18547	64	0.8	17.49	25	2400	正常	0.0006	0.00575	0.0136	0.0006	0.0143	/	/	/
5#	118.68841	32.18553	64	0.8	18.7	25	2400	正常	0.0003	0.0023	0.0058	0.0003	0.0062	/	/	/
3#	118.68849	32.18558	64	0.8	17.49	25	2400	正常	/	/	/	/	/	0.0003	/	/
4#	118.68853	32.18549	64	0.8	18.1	25	2400	正常	/	/	/	/	/	0.0004	0.0018	0.0046

表 5.1-2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ρ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 正北 向夹 角/ $^{\circ}$	面源 有限 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甲醇	丙酮	二氯甲 烷	三氯甲 烷	非甲烷 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氮氧化 物

						角/°		数/h									
矩形 面源	118.9997	32.1495	28.00	78	25	/	15	2000	正常	0.0008	0.0075	0.0175	0.0008	0.0604	0.0013	0.0039	0.0099

(3) 估算结果

变动后，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5.1-3。

表 5.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D_{10\%}(\text{m})$
点源	1#	甲醇	3000	0.0398	0.0013	/
		丙酮	800	0.3817	0.5311	
		二氯甲烷	170	0.9029	0.5311	/
		三氯甲烷	97.156	0.0398	0.0410	/
		非甲烷总烃	2000	0.9493	0.0475	/
	5#	甲醇	3000	0.0199	0.0007	/
		丙酮	800	0.1527	0.0191	/
		二氯甲烷	170	0.3849	0.2264	/
		三氯甲烷	97.156	0.0199	0.0205	/
		非甲烷总烃	2000	0.4115	0.0206	/
	3#	硫酸雾	300	0.4930	0.1643	/
	4#	硫酸雾	300	0.00265	0.0088	/
		氯化氢	50	0.1195	0.2389	/
		氮氧化物	250	0.3053	0.1221	/
面源	甲醇	3000	0.3034	0.0101	/	
	丙酮	800	2.8441	0.3555	/	
	二氯甲烷	170	6.6362	3.9037	/	
	三氯甲烷	97.156	0.3034	0.3123	/	
	非甲烷总烃	2000	16.9508	0.8475	/	
	硫酸雾	300	0.4930	0.1643	/	
	氯化氢	50	1.4789	2.9579	/	
	氮氧化物	250	3.7542	1.5017	/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变动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项目变动后不新增污染因子，废气仍可达标排放。因此，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不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其他废水的产生情况、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各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因此，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减小。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不新增高噪声设备，因此，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他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处置方式不变，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原环评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5 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变动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因此，原环评风险分析结论不变。

6.总量变动情况

根据前述变动可知，变动前后本项目总量情况如下：

表 6-1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变动后排放量		变化情况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570	570	567	567	-3	-3	
	COD	0.2052	0.0285	0.2051	0.0284	-0.0001	-0.0001	
	SS	0.2166	0.0057	0.2165	0.0057	-0.0001	0	
	氨氮	0.0143	0.0029	0.0143	0.0029	0	0	
	TP	0.0011	0.0003	0.0011	0.0003	0	0	
	TN	0.0285	0.0086	0.0285	0.0086	0	0	
废气	有组织	甲醇	/	0.0006	/	0.0006	/	0
		丙酮	/	0.0069	/	0.0069	/	0
		二氯甲烷	/	0.0156	/	0.0156	/	0
		三氯甲烷	/	0.0006	/	0.0006	/	0
		非甲烷总烃	/	0.0162	/	0.0162	/	0
		VOCs	/	0.0399	/	0.0399	/	0
		硫酸雾	/	0.0006	/	0.0006	/	0
		氯化氢	/	0.0017	/	0.0017	/	0
		氮氧化物	/	0.0045	/	0.0045	/	0
	无组织	VOCs	/	0.0447	/	0.0447	/	0
		硫酸雾	/	0.0013	/	0.0013	/	0
		氯化氢	/	0.0039	/	0.0039	/	0
		氮氧化物	/	0.0099	/	0.0099	/	0

注：VOCs 合计包括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根据表 6-1 可知，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变，废水中 COD、SS 量减少。

变动后，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567 吨；COD≤0.2051/0.0284 吨，SS≤0.2165/0.0057 吨，氨氮≤0.0143/0.0029 吨，总磷≤0.0011/0.0003 吨，总氮≤0.0285/0.0086 吨。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VOCs（含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0.0399 吨。

7.结论

1、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117号），建设单位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取消纯水制备工艺，实验室用的纯水直接外购成品纯水，不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废离子交换树脂；

（2）原有 1#、2#排气筒合并为 1#排气筒，合并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排气筒排放。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动不属于其中所列的重大变动情形，属于一般变动。

2、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未涉及噪声、风险的变动，因此，原环评声环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变动后，各排气筒的排放量有所变化，废气排放总量不变。经估算结果分析，变动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变动后，不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其他废水的产生情况、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各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因此，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减小。

变动后，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他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处置方式不变，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原环评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总量变动情况

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变，废水中 COD、SS 量减少。因此，变动后，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567 吨；COD $\leq 0.2051/0.0284$ 吨，

SS≤0.2165/0.0057 吨，氨氮≤0.0143/0.0029 吨，总磷≤0.0011/0.0003 吨，总氮≤0.0285/0.0086 吨。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VOCs（含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0.0399 吨。

4、总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涉及的前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变动可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